

南臺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幼兒保育系 二技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資源共享，服務大台南地區，培育幼教事業工作之能力，對進修幼教事業課程有興趣者，提供進修之機會。
- 三、班別名稱：幼兒保育系二技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專科畢業或具報考二技同等學歷（力）。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招生人數：30 人（報名註冊人數達到 15 人才會開班授課）。
- 六、研習學分數：18 學分。
- 七、結業資格及特色：
學分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學士畢業證書。
- 八、開課日期：暫定民國 108 年 2 月份。（或額滿即開班）。
- 九、上課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N 棟 106 室。
- 十、上課時間：星期六、日全天。
- 十一、收費標準：每學分 1,400 元。
- 十二、繳費方式：1.便利超商繳費 2.現場繳費（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W802 辦公室）。
- 十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或額滿即開班）。
- 十五、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ce.rd.stust.edu.tw/>
 2. 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再 E-MAIL 至 dept_rdee@stust.edu.tw_信箱。
或郵寄報名表至南臺科技大學（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推廣教育組。
 3. 致電至推廣教育組確認：06-253-3131 分機 1561 或 06-243-5910。
- 十六、報名準備注意事項：
 1. 一吋照片 2 張。
 2.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3. 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符合報考二技同等學歷資格之相關文件影印本。
- 十七、退費標準：
 1. 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3.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八、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相關訊息，請上南臺科大_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
網址是 <http://ce.rd.stust.edu.tw/>
- 十九、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

南臺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台南地區 幼兒保育系 二技學分班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 填妥報名表後， 請傳真到 06- 2537461 蘇小姐 收 2. 招生洽詢專線： 06-253-3131 分 機 1561、06- 2435910
學 歷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行 動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研讀課程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二技學分班課程名稱：第二期 18 學分課程				
		研習課程(暫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發展遲緩幼兒身心特質與照護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藝術治療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幼兒音樂教育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幼兒行為輔導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教保機構行政管理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法規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幼兒遊戲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教具製作與應用	2	2	本校專、兼任教師	
總學分數	合計_____學分(每學分 1,400 元)				
應繳總額	學分費：_____元；報名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整。				
已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相片 1 張				
上課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				
學員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